

#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院長兼召集人敦義 記錄：金宏暢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歷次會報及委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案。

## （一）毛委員治國：

1. 列管案件第 2 案，有關道路橋梁相關復建與改善工程共 168 標，已全數竣工，建議解除列管。
2. 第 3 案復建工程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案，經本部公路總局研議目前工程設計部分均採限制性招標，而工程施作部分經評估採限制性招標並不能大幅縮短工期，故仍維持一般性公開上網招標方式，本案業研議完成，相關工作都在推動中，亦建議解除列管。

## （二）范委員良鏘：

目前卡玫基、鳳凰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有 7 件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整體完工率達 98.5%；另辛樂克、薔蜜颱風災後復建工程之完工率達 97.03%，其中大型工程有 8 件，尚有 3 件施工中，因 88 水災對工程進度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響。

決定：

（一）洽悉。

（二）第 1 案與本次會報之報告事項四合併處理；已辦理完成之第 2、3、5、8、9 案同意解除列管，第 8 案莫拉克風災後辦理災區土石流、水災潛勢地區撤離作

業標準檢討修訂暨教育訓練演習部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依表定期程落實辦理；第 7 案有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提「天然氣之 GIS 資料庫建置及管理」可行方案建議，原則尚屬可行，惟為期周延，請災防會再邀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研擬推動方案。又其他尚未完成之第 4、6、10 案列管案件，請儘速完成，並由災防會持續追蹤管考。

## 二、報告事項二：相關部會提報 99 年度春節期間加強災害防救因應作為案。

### (一) 蔡委員春鴻：

原能會的「核安監管中心」平日 24 小時都有專人輪值，春節期間另加入一級主管，以提高動員層級，加強通報處理能力。

### (二) 洪委員如江：

1. 安全維護最重要的地方不是核能電廠而是人多的火車站，個人最擔心的是春節期間人多的台北火車站，易成恐怖攻擊之目標，可考慮軍方派遣核生化聯絡官一起作業。
2. 應變指揮中心應派人進駐，進駐之各單位間要有總指揮官統籌處理。

### (三) 災防會陳執行秘書文龍：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平日 3 級開設即有 22 人執勤，包括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署、警察、空勤等相關部會均有人員進駐，目前已建立良好運作機制。

##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感謝各部會的春節加強防災作為情形報告，目前離

春節還有 1 個多月的時間，請各部會利用這段時間，加強整備作為、災情通報及應變處置機制，並協助、督導縣市政府，做好春節假期防災工作，讓國人都能有個平安的春節，尤其 9 天假期要建立好通報窗口，確實滿足民眾的需求，注重民眾的觀感，對公共安全、公共運輸、公共災害的防範特別要加強。

(三) 另請國防部將洪委員的意見納入規劃參考。

三、報告事項三：高雄市、高雄縣、台南市、澎湖縣、台中縣、連江縣等 6 縣(市)政府提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備查案，報請 鑒察。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係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的重要依據，本案同意災防會所提審查意見，函請各該縣市政府列為下次修訂參考。

四、報告事項四：莫拉克颱風後清淤工作執行情形案，報請 鑒察。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經濟部主政並協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加強追蹤各所屬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農田水利會清淤工作辦理情形，並將辦理情形續提下次會議報告。

(三) 清淤工作是當前最急迫重要的工作之一，若未妥善處理，到汛期來時恐造成嚴重災害，要盡所有的力量來消除。

(四) 請經濟部加速辦理「土方銀行」之規劃，並妥覓適切

設置地點，按輕重緩急，逐步擴大清淤的量。

## 五、報告事項五：莫拉克颱風災害的課題分析及政策建議案，報請 鑒察。

### （一）蔣委員偉寧：

- 1.目前地震保險，已有 30%的覆蓋率，然颱洪保險覆蓋率卻不到 1%，建議政府可從政策性的角度參照地震保險模式推動。
- 2.台灣地理環境特殊，災害未來都會持續發生，而天然災害除積極防救、應變外，未來亦可考慮推動變成一項產業，提供其他國家減災整備之運用參考。

### （二）洪委員如江：

- 1.贊成專諮會所提增加「機載雷達」，可訂為近期目標，而「衛星載雷達」不怕夜間或雲層阻隔，可取得清晰影像，但需發射較大之衛星，則訂為遠程目標。
2. 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 (CEDD) 土力工程處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Office, GEO)對坡地系採專人及專業化、科學化、力學化管理。另依美國相關研究報告，坡地災害之所以發生，有 80 %是人為因素造成，假使採取有效預防措施，可以消除 90%的危害，建議在專諮會下建立一個類似香港 GEO 之機制。

### （三）陳委員台琦：

荷蘭於 1950 年代發生大水災後，成立了一個 800 人的防洪委員會，均為專業人才，專責防災科技的整合與災變預警，建議參照成立一個有能力統合大量自然環境資訊之專責機構（可稱為「災害環境模

擬中心」或「災害情報署」)，集合各領域的專業人員，平時作資訊模式分析解讀，災變時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情報主要提供者。

(四) 劉委員佩玲：

災害應變是難度最高的服務系統，為能於最短時間、在人心惶惶情況下，去處理很多人流、物流、金流、資訊流等問題，建議以服務科學的方法來分析應變系統。目前 IBM 在大陸 4 個省設有研發中心，以科學的方法來分析這些應變流程，事先用電腦作模擬，發生什麼緊急災害時，作怎樣的應變，分析現在的處置流程是否能應付得宜，建議台灣也可加入此一機構，作為經驗分享，如此投資不大，但助益匪淺，謹提供參考。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將「莫拉克颱風災害的課題分析與政策建議」函送相關機關納入施政規劃參考。

(三) 本報告案幾位委員所提有關防災、預測、監看、監視分析、傳達，及災情模擬、應變措施檢視可參考 IBM 公司相關技術等建議，請國科會納入研議考量。

六、報告事項六：活動斷層沿線重要建築物及設施之清查工作報告案，報請 鑒察。

(一) 施委員顏祥：

由於活動斷層在地震時造成傷害會很大，經濟部已將斷層資料分別函請相關部會注意這件事情，請各相關部會重視此一問題。

(二) 蔣委員偉寧：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有委託中央大學研究「完整發展橋梁管理系統」，台灣現有 2 萬 6,000 座 6 公尺以上的橋，基本上都有通過地調所的斷層檢驗並納入管理，應不致出現持續系統性的問題。

(三) 馬委員國鳳：

目前國內有關地震的研究尤其是地震模擬在國科會的研究計畫中業成熟到一定程度，除定性外，定量方面也有很好的成果，已可模擬出從地震震央傳至台灣全島各區域震度甚至危害程度大小與分佈情形，因此成立一個「數位資料庫」是有其必要，能使研究出之資料提供行政機關使用。

(四) 科技中心陳主任亮全：

921 地震後針對車籠埔斷層，內政部營建署業函頒限建規定，因此本案不僅限於清查，應對斷層兩邊的規範作總檢討，使政策有延續性。

(五) 洪委員如江：

斷層帶上之橋梁於無法避開必須舊地重建時，可在建構方法上或工程設計規劃上作調整，如以路堤代替橋梁，以鋼橋取代混泥土橋，或採韌性結構，以避免脆性破裂。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交通部參考經濟部地調所提報之活動斷層沿線重要建築物及設施清查成果及建議處理方式，妥擬因應作為，亦請內政部作為審查各項建築執照時之重要參考。

(三) 本報告案有關委員建議事項，請交通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慎考量，參酌辦理。

## 陸、討論事項

### 一、討論事項一：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核定案，提請核議。

#### (一) 游委員繁結：

本案說明三之(一)內修正文字在草案中第 238 頁及 255 頁未予修正，請權責單位更正之。

#### 決議：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游委員意見儘速修正後，依行政程序函頒實施。

## 柒、臨時動議

### 一、洪委員如江：

建議地區性供電系統經科技研究建立燃料電池系統，於外來電力中斷後能維持 1 至 2 小時電力使用或手機保持暢通。

### 二、蔣委員偉寧：

針對洪教授的意見，即所謂「儲能裝置」，目前先進國家均列為一大課題應會有所成效，並另於國家能源研究計畫中業已進行相關研究。

#### 決定：

有關委員對「儲能裝置」構想之意見，請國科會、經濟部研究參考。

## 捌、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今天是今年的最後一天，明天則是新年度的開始，我們在 98 年當中經歷了很多考驗和淬煉，希望明天開始的新的一年，也就是中華民國 99 年，能帶給國家新的好的運氣，讓所有的民眾也都有很好的未來，祝大家新年快樂。

## 玖、散會。